

# 海峡时报指数

v3.4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

**SGX**   
Securities



# 目录

---

第一部分 导言 .....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	4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	6
第四部分 指数编制 .....	8
第五部分 对成分股公司的审核 .....	10
第六部分 审核之外的纳入 .....	12
第七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	14
第八部分 行业分类基准 .....	16
第九部分 指数编制和计算方法 .....	17
附录 A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	18
附录 B 指数状态 .....	19
附录 C 更多信息 .....	20

# 第一部分 导言

## 1. 导言

- 1.1 本文件将阐述编制和管理海峡时报指数（STI）的基本规则。本《基本规则》的副本可从富时罗素网站 [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 获取。
- 1.2 STI 由新加坡新报业媒体信托（SPH）创立，并由富时罗素负责管理。在本指数下，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的证券将有资格被纳入 STI，前提是符合所有其他资格条件。
- 1.3 STI 由符合资格要求的 30 家总市值最大的公司组成。
- 1.4 STI 在设计中未考虑 ESG 因素。
- 1.5 价格指数和总回报指数将在每个交易日收盘时计算。  
总回报指数包括除息调整后的收益。所有股息将按照所宣派的应用。
- 1.6 本《基本规则》应与海峡时报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一起阅读，后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 ST Index Series.pdf](#)
- 1.7 富时罗素特此告知本指数的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富时罗素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指数需要变更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本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本指数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该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应对指数变更或停止的可能性。
- 1.8 指数用户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缺点并寻求独立的投资咨询。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富时罗素概不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不恰当使用和误用，及/或
  - 本指数的编制或任何成分股资料的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 1.9 **富时罗素**
-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rank Russell Company、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和其附属公司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和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FTSE Fixed Income LLC、The Yield Book Inc.和 Beyond Ratings 的商号名称。

## 第二部分

# 管理职责

## 2. 管理职责

###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 (“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的基准管理人。<sup>1</sup>

2.1.2 富时将负责 STI 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和备选公司的权重记录；
- 根据本《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指数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和本《基本规则》的规定实施变更；
- 对持续维护过程中以及定期审核时实施的成分股权重变化进行公布；
- 对指数进行推广宣传。

2.1.3 实时指数的成分股权重将用于指数每日收盘时的计算。

2.1.4 富时还负责监测 STI 全天的表现，并将决定指数的状态是否应为“稳定”、“未活动”或“暂停”（详见附录 A）。

### 2.2 本《基本规则》的状态

2.2.1 本《基本规则》就 STI 的发布提供相关信息，并规定了 STI 的基本方法。

### 2.3 STI 与富时海峡时报指数咨询委员会

2.3.1 该委员会旨在为富时罗素提供与指数用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互动的平台，以增强该指数的基本方法。特别是，委员会将：

- a. 讨论对本《基本规则》的拟议修订，以及
- b. 对富时罗素提交的指数审核给予意见。

STI 与富时海峡时报指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见于富时罗素网站。

[STI and FTSE ST Index Advisory Committee.pdf](#)

<sup>1</sup> 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 **2.4 对本《基本规则》的修订**

**2.4.1** 本《基本规则》应由富时罗素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继续充分反映指数的目的。任何对本《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富时罗素产品治理委员将会考虑这些咨询反馈，并在之后予以批准。

**2.4.2** 根据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若富时罗素认定本《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且明确地适用于某决策事项时，则任何决定应尽可能遵循《原则声明》中的规定。做此决定后，富时罗素应当尽早将之告知市场。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对本《基本规则》的例外或改变，也不可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本《规则》，以使其更加清晰明晰。

## 第三部分

#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 3.1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3.1.1 关于成分股公司因公司行为和事件的变动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 3.2 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本《基本规则》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后者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情况时，富时罗素将参考包含富时罗素编制指数理念的《原则声明》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原则声明》每年接受一次审查。任何由富时罗素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给富时罗素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由富时罗素产品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原则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 3.3 查询和投诉

某个成分股公司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的专业顾问）、某个国家性组织或一组不少于十名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系列用户可对富时罗素的决定提出上诉。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 3.4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4.1 关于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 3.5 客户无法在某个市场交易或无法交易某只证券时的指数政策

3.5.1 关于富时罗素的详细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 or a Security.pdf](#)

### 3.6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

3.6.1 若出现被认定为“重大”错误或异常的情况，STI 将被重新计算，并通过适当媒介通知 STI 用户。

如需进一步查阅富时罗素的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文件，[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富时罗素网站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

[Index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 3.7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7.1 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 3.8 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

3.8.1 为管理好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囊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治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符合 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金融市场基准原则<sup>2</sup>、欧洲基准条例<sup>3</sup>和英国基准条例<sup>4</sup>的要求。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

<sup>2</sup> “IOSCO 金融市场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 年 7 月 13 日

<sup>3</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sup>4</sup> 《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

## 第四部分

# 证券纳入标准

## 4. 证券纳入标准

### 4.1 合资格证券

- 4.1.1 STI 的成分股来自富时海峡时报全股指数，应为后者的现有成分股。所有类别的已发行普通股和存托凭证均有资格被纳入 STI，前提是符合纳入资格、自由流通量和流动性方面的所有其他要求。
- 4.1.2 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有资格被纳入 STI。其他板块（市场）的上市公司则不具备被纳入 STI 的资格。
- 4.1.3 业务是持有股权、被行业分类基准<sup>5</sup>归为“封闭式投资”（30204000）的其他投资（例如投资信托）以及被行业分类基准归为“开放式和其他投资工具”（30205000）的非股权投资工具的公司将不具备纳入资格。
- 4.1.4 完成转换之前，可转换优先股和贷款股将不获纳入。
- 4.1.5 受证券交易所监管和被分配至“观察名单”板块的证券不符合指数纳入资格。若现有成分股被分配至“观察名单”板块，通常会在下次季度审核时从指数中剔除，实施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三个星期五的交易收盘后。解除监管后，公司将仅在被剔除 12 个月之后才会被考虑能否再次被纳入指数。考虑是否符合被纳入资格时，其将被视为新发行证券。
- 4.1.6 在审核公告日期之后但在指数审核生效日期之前被分配到“观察名单”板块的证券将根据具体情况接受评估，这通常可能导致其于预定的指数审核时被纳入，可投资权重和发行股份变化不再于接下来的审核中实施。

### 4.2 可投资权重

- 4.2.1 STI 的成分股会根据自由流通量进行调整。  
如需了解关于自由流通量限制的更多信息，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Free Float Restrictions.pdf](#)

外资所有权限制将不会应用于 STI 的成分股。

### 4.2.2 初始权重

自由流通量将使用可获得的公开信息进行计算，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 12 位。自由流通比例为 15% 或以下的公司将不被纳入指数。

### 4.3 最低投票权

- 4.3.1 拥有发达市场国籍的公司，其公司投票权中的 5% 以上（将所有权益证券合计，包括未上市或未交易的证券（若可识别））必须掌握在不受限制的股东手中，否则该公司将不符合指数纳入资格。新兴市场证券不受此要求约束。
- 4.3.2 掌握在公众手中的公司投票权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sup>5</sup> 富时指数将于 2021 年 3 月迁移至新的 ICB 分类体系。



The number of votes in the hands of shareholders that are unrestricted as determined  
by the application of FTSE Russell free float definitions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the shares outstanding of all the company's  
voting securities including those that have not been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 regulated venue

例如, A 公司有 1 亿股 A 类上市股票, 每股拥有一票投票权, 自由流通比例为 65%。该公司还有 3 亿股非上市 B 类股票, 每股的投票权规定为 10 票。

为评估该公司的 A 类上市股票是否拥有要求的 5% 以上投票权, 应如下计算:

$$\frac{65\text{m (i. e. } 100\text{m Class A voting rights} * 65\% \text{ float)}}{3.1\text{bn (i. e. } 100\text{m Class A} + 3\text{bn Class B)}} = 2.097\% \text{ of the company's voting rights in public hands}$$

#### 4.4 流动性

4.4.1 每只证券将在 3 月和 9 月通过计算其日交易量的月度中位数, 每半年接受一次流动性测试。

针对流动性的计算, 3 月份审核时将取上年度 3 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年度 2 月审核截止日的数据; 9 月份审核将取上年度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年度 8 月审核截止日的数据。计算任何证券在特定月份的日交易量中位数时, 当月必须有至少 5 个交易日, 否则该月份将被从测试中排除。

针对每个月, 每只证券的每日交易量均计算为当日交易占经审核截止日自由流通量调整后的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然后按降序对这些每日数值进行排序, 如果天数为奇数, 则选取中间排名日的数值为中位数; 如果是偶数, 则取中间两日的平均值为中位数。

日交易总量为零时也将被包括在排名中; 因此某只证券在某个月内若有超过一半时间没有交易, 其当月的交易量中位数将为零。

测试中将不包括任何交易暂停期。

测试期若不足 12 个月, 则将按比例应用流动性测试。

4.4.2 为获得纳入资格, 证券在 3 月份或 9 月份审核前的 12 个月中有 10 个月的日交易量中位数必须达到其已发行股份 (应用可投资权重之后) 的至少 0.10%。

4.4.3 针对现有成分股, 证券在 3 月份或 9 月份审核前的 12 个月中至少有 8 个月的日交易量中位数必须达到其已发行股份 (应用可投资权重之后) 的至少 0.08%。

4.4.4 股票的任何暂停交易期将被排除在上述计算之外。

4.4.5 不符合流动性要求的证券将被从指数中剔除, 直到下一次半年度审核。

4.4.6 在特殊市场条件下, 如果交易量非常低, 富时罗素可能会降低比例门槛, 以避免大量成分股被从 STI 中剔除。该自由裁量权可能不适用于个别证券。如果富时罗素意欲行使该自由裁量权, 则必须在季度审核前至少两周对此进行公告。

4.4.7 不足 12 个月交易记录的新发行和新符合资格的证券, 必须在审核截止日期之前有 20 个交易日, 并自符合资格之日起接受测试。该日期之前的交易记录通常不会被纳入考量。根据上市后每月的日交易量中位数, 这些证券的换手率必须达到其已发行股本 (应用任何自由流通加权计算后\*) 的至少 0.10%。例如, 某只不符合提早纳入资格的新证券若在审核日期之前已交易 21 天, 根据一个月的日交易量中位数, 其换手率必须达到所发行股本 (应用任何自由流通加权计算后\*) 的至少 0.10%。

\*\*测试流动性时, 将使用截至测试期最后一天的自由流通量权重来计算整个期间的流通量。

4.4.8 规则 4.4 将不适用于根据快速纳入规则 (详见 6.0) 添加的新股票。

## 第五部分

#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5.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 5.1 审核日期

5.1.1 STI 于每年 3 月和 9 月接受半年度审核，每年 6 月和 12 月接受季度审核（详见 5.1.2）。

审核将采用审核生效日之前四周星期一收盘时的数据。审核将于当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即星期一生效）。

5.1.2 6 月和 12 月，STI 将接受额外的审核，以考虑自上次 3 月或 9 月审核以来因规模不足不具备快速纳入资格的新发行股票，并对富时海峡时报全股指数的成分股进行排名，以确保 STI 的成分股在更经常性的审核下始终具有相关性。

### 5.2 季度审核时的纳入与剔除

5.2.1 在定期审核中纳入和剔除证券的规则旨在为 STI 成分股的选取提供稳定性，同时通过包括或排除大幅上涨或下跌的证券来确保该指数继续代表市场。

5.2.2 审核时，STI 的所有成分股必须是富时海峡时报全股指数的现有或备选成分股，即审核将考虑富时罗素公布的富时海峡时报全股指数的任何成分股变化，因此将在这些变更的实施日期之前进行。

5.2.3 如果某家公司按总市值（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性权重之前）在合资格证券的排名升至 20 位或以上，则其将在定期审核时被纳入 STI。

5.2.4 如果 STI 的某家成分股公司按总市值（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性权重之前）在合资格证券的排名降至 41 位或以下，则其将在定期审核时被剔除。

5.2.5 STI 将维持固定数量的成分股。如果有资格被纳入指数的公司数量多于达到被剔除门槛的公司数量，则指数中目前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将被剔除，以确保在定期审核中被纳入和剔除的公司数量相同。同样，如果达到被剔除门槛的公司数量多于有资格被纳入的公司数量，则目前未包括在指数中的排名最高的公司将被纳入，以与在定期审核中被剔除的公司数量保持平衡。

5.2.6 如果某家公司在富时罗素、新交所和 SPH 批准对指数进行定期变更后、但在定期变更实施之前被从 STI 中剔除，新“备选名单”（详见规则 5.3）中排名最高的非现有成分股公司将取代被剔除的公司。

### 5.3 备选名单

- 5.3.1 富时罗素将负责在定期审核时公布排名最高的五个非 STI 成分股。如果一只或多只成分股在下次定期审核之前被剔除，则将使用该“后备名单”。

## 第六部分

# 审核之外的纳入

## 6. 审核之外的纳入

### 6.1 快速纳入门槛

证券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总市值门槛和证券层面的可投资市值门槛，才有资格被快速纳入。

- 总市值门槛被设定为富时海峡时报全股指数的 2%；
- 可投资市值门槛被设定为总市值门槛的 15%。

例如，如果总市值快速纳入门槛为 100 亿美元，可投资市值快速纳入门槛则为  $15\% \times 100 \text{ 亿美元} = 15 \text{ 亿美元}$ 。

注释

- a. 为评估快速纳入资格，只有在首次公开募股（IPO）时发行的股份将被纳入可投资市值的计算；如果符合资格，则仅发行股份将被纳入指数计算中。

举例说明：公司 A 在 IPO 时发售其 18% 股份（其中 3% 由基石投资者认购，禁售期为 180 天）。则公司 A 被纳入指数时，其初始可投资权重为 15%\*。

公司 B 在 IPO 时发售其 20% 股份，其中没有任何股份被确认为由限制持有人所持有。则公司 B 被纳入指数时，其初始可投资权重为 20%\*。

\*必须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包括规则 4.2 详述的最低流通比例要求。

- b. 作为绿鞋（超额配股权）和锁定股份发售的股份将被排除在可投资市值计算之外，并且在快速纳入时被排除在指数计算之外。

公司（无论是否已在其他交易所上市）在新交所进行新股本证券的首次公开募股（IPO）时，如果满足资格标准和流动性筛选以外的其他筛选条件，只要在首个正式交易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和可投资市值均高于快速纳入门槛（见规则 6.1），则其将有资格被快速纳入。

#### c. SPAC IPO

如果未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收购了一家目标公司，成为合格的公司结构，并提交了 IPO 登记声明和材料，则就纳入指数而言，该公司将被视为 IPO。若发生股份化变更，即新合格证券的全部自由流通量在上市后立即转移给私人股东，则该证券的纳入将在交易开始后推迟一个月——前提是在此期间有能够证明的足够流动性。

- 6.1.1 被纳入 STI 的新证券将于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实施。若第五个交易日恰逢指数审核周，符合快速纳入资格的证券将在审核生效日被添加至指数。如果因此导致 STI 的公司超过 30 家，则排名最低的指数成分股将被剔除。

- 6.1.2 针对规则 6.1，重组或更名后的公司，或因另一家非现有成分股公司的拆分或复杂重组而产生的公司，其不应被视为新股票。

6.1.3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将不被考虑快速纳入，因为富时罗素：

- 无法确认其是否已满足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且
- 无法出于指数计算目的而分配准确的自由流通量。

6.1.4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 将在下一次半年度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前提是在审核截止日之前有公开披露\*（在 IPO 之后发布）可供确定 IPO 更新后的股东结构。纳入指数仍需达到所有其他资格标准。若截至审核截止日仍未披露 IPO 后的股东结构，则对公司的评估将推迟至随后的半年度审核。

\*公开披露通常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知或股权监管公告的方式进行。

## 第七部分

# 公司行为和事件

## 7. 公司行为和事件

7.1 关于成分股公司因公司行为和事件的变动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有预期截止日且会对股东产生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截止日将有所调整，包括：

- 资本偿还
- 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细分）/反向分拆（合并）
- 发行红股（资本化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对可能影响指数的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将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这可导致指数内自由流通量的权重变化。当需要对指数调整时，富时罗素将就变更时间发布公告。

### 7.2 发行股本

对成分证券所发行股本数量变更的处置方法可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7.3 可投资权重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的变更可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7.4 并购、重组和复杂收购

7.4.1 如果合并或收购导致 STI 的某只成分股被另一成分股并吞，由此产生的公司将保持其成分股身份，并同时产生一个空缺。该空缺将从“备选名单”中选取在成分股被剔除两天前、指数收盘时排名最高的证券来填补。

7.4.2 STI 的成分股公司若被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原本的成分股将被剔除，并由“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来填补。如果因收购而产生的公司根据规则 4.0 符合资格，且其排名高出“备选名单”上的所有公司，则其将有资格填补空缺。

7.4.3 如果某成分股公司被分拆为两家或更多家公司，由此产生的公司将有资格成为 STI 的指数成分股，前提是其各自的总市值（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高于市值最低的现有成分股且符合所有其他方面的条件。例如，STI 的某只成分股若被分拆为两家公司，可能会导致其中一家或两家同时留在 STI 内。若由此产生的两家公司同时留在 STI，则市值最低的 STI 成分股将被剔除。

7.4.4 分拆导致的指数成分股变化将根据第一个交易日收盘时的市值决定，并在提前两天通知后实施。因此，这可能导致 STI 在三天内超出 30 家公司。

## **7.5 剔除与填补**

- 7.5.1 如果成分股从新交所退市、不再有稳定报价、即将被收购或不再是本《基本规则》所定义的切实成分股，则其将被从成分股名单中剔除。
- 7.5.2 若某家公司将被剔除，由此产生的空缺将从“备选名单”中选取在剔除两天前、指数收盘时排名最高的证券来填补。
- 7.5.3 因收购被剔除的公司，若其之后的自由流通量为 **15%**或更低，则在完成一年的交易之前，不会被重新考虑纳入指数。
- 7.5.4 根据规则 **6.2.3** 被剔除但此后仍继续交易的成分股，将在下一次审核时被考虑重新纳入指数，前提是遵守规则 **4**，且自剔除之日到审核所导致的变更实施日之间必须至少相隔六个月。

## **7.6 暂停交易**

- 7.6.1 暂停交易的相关规则可见于“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第八部分

# 行业分类基准

## 8. 行业分类基准<sup>6</sup>

### 8.1 分类结构

8.1.1 依照行业分类基准（ICB），STI 的成分股将被分为四个类别：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

8.1.2 关于 ICB 的具体详情，可咨询富时罗素或访问富时罗素网站（[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亦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sup>6</sup> 富时指数将于 2021 年 3 月迁移至新的 ICB 分类体系。



## 第九部分

# 指数编制和计算方法

## 9. 指数编制和计算方法

### 9.1 价格

9.1.1 STI 将在实时计算中使用证券的实际最后交易价格（如有）。

9.1.2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官方收盘指数值中使用的价格：  
[Closing\\_Prices\\_Used\\_For\\_Index\\_Calculation.pdf](#)

9.1.3 路孚特实时汇率将用于实时指数计算。

### 9.2 计算频率

9.2.1 STI 将实时计算和发布。

### 9.3 指数计算

9.3.1 STI 的计算公式为：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d}$$

其中，

- $i=1,2,\dots,N$
- $N$  是指数中证券的数量。
- $p_i$  是成分证券的最新交易价格（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时的价格）。
- $e_i$  是将证券报价币种转换为指数基础币种所用的汇率。
- $s_i$  是富时罗素根据本《基本规则》所使用的该证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
- $f_i$  是应用在每只证券以允许更改其权重的可投资权重因子；该因子以 0 和 1 之间的数字表达，其中 1 代表 100% 的自由流通量。每只证券在相应指数的可投资权重因子由富时罗素公布。
- $d$  是除数，代表该指数在基准日已发行的总股本。该除数可调整，以允许在不扭曲指数的前提下对单只证券的已发行股本进行更改。

## 附录 A

#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

指数	开盘	收盘
STI	09:00 (01:00)	17:10 (09:10)

注:

1. 本指数在公共假期不计算。
2. 时间为当地时间（括号内为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 外汇汇率

计算 STI 时将使用路孚特实时即期汇率。

指数的所有计算将以新加坡元为基础币种。为计算指数，以非新加坡元计价的成分股价格将被转换为新加坡元。

17:00 点从路孚特收到的外汇汇率将作为买入汇率，并被用于计算最终指数水平。其被称为“收盘汇率”。

## 附录 B

# 指数状态

---

STI 以新加坡元计算。

如需详细了解实时的定义，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STI 的官方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A。若此官方时间发生任何变动，富时罗素将予以公布。

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数值将于每日收盘时计算。

## 附录 C

# 更多信息

富时罗素《基本规则》文件中使用的术语词汇表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Glossary.pdf](#)

如需 STI 的更多信息，请向富时罗素索取。

关于富时罗素的联系详情，请访问 [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

新交所的联系方式：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2 Shenton Way,  
#19-00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

电话：+(65) 6236 8888

传真：+(65) 6535 6994

电子邮箱：[webmaster@sgx.com](mailto:webmaster@sgx.com)

网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

SPH 的联系方式：

新加坡新报业媒体信托

1000 Toa Payoh North,  
News Centre,  
Singapore 318994

电话：+(65) 6319 6319

传真：+(65) 6319 8282

电子邮箱：[sphcorp@sph.com.sg](mailto:sphcorp@sph.com.sg)

网站：[www.sph.com.sg](http://www.sph.com.sg)

## Disclaimer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3 年版权所有。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福罗素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合称“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 FI 欧洲”）、（5）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 FI”）、（6）Yield Book 股份有限公司（“YB”）和（7）Beyond Ratings 有限公司（“BR”）。版权所有。

海峡时报指数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富时 FI 欧洲、YB 和 BR 的商业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FTSE4Good®”、“ICB®”、“The Yield Book®”、“Beyond Ratings®”以及本文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并由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富时 FI 欧洲、YB 或 BR 拥有或根据许可使用。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我们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准确无误，但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对因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的任何错误或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使用海峡时报指数所得的结果或本指数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或此类投资是否会给投资者带来任何法律或合规风险。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也不代表确认任何特定投资者可以合法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指数。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

未经伦交所集团相关成员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传播本文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部分。使用和传播伦交所集团的指数数据以及使用其数据创建金融产品需要获得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富时 FI 欧洲、YB、BR 和/或其各自许可方的许可。

